

法研所

■王韻茹

命題特色

王老師亦為近年新進回國的教授，擅長憲法、行政法、憲法史。其治學嚴謹，國內之論著仍不多，因此較難以掌握其出題型態為何。惟題目型態可能較為新穎，考生應多從基本功出發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條款之合憲性探討——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中心（中正法學33期）

■吳信華

命題特色

吳老師除教授憲法外，另開設憲法訴訟及憲法案例演習等課程。吳師上課以時事作為案例引導同學對於憲法的思考，強調憲法的最高性並重視基本權侵害的合憲性，在準備上熟讀吳師所著之《菸害防制法的合憲性——基本權利受侵害的合憲性思考（上）、（下）》與其著作《憲法釋論》作為基礎教材，閱讀時宜注意其思考體系與層次，同時輔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包括不同意見書及聲請書），並注意關於基本權及國家機關組織的時事，其在憲法實例題之小題中，通常加考關於憲法訴訟之考題，宜注意老師於大學部所開設憲法訴訟之筆記，以及最近發表之文章，如《法院裁判作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》、《論法官聲請釋憲》等。在題型上，吳師偏好時事實例題，答案亦有配分，以求公正。其題型可參考吳師在月旦法學上發表的文章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憲法的直接適用性與「憲法疑義」的訴訟類型（月旦法學教室117期）
- 釋憲案例中「平等原則」的精確思考——釋字第六九二號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15期）
- 憲法訴訟綜合研習——釋憲程序的審理：第四講憲法訴訟的「當事人」（月旦法學教室116期）
- 「[實例研習]人民聲請「統一法令解釋」的相關憲法訴訟問題（台灣法學194期）
- 憲法訴訟綜合研習——釋憲程序的審理：第三講憲法訴訟的程序原則（月旦法學教室112期）
- 大法官解釋對「人」與「案件」的效力擴張（月旦法學教室111期）
- 釋憲案例中法律合憲性檢驗的精確論證——釋字第六七二號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12期）
- 訴訟類型思維下的「行使職權」（月旦法學教室110期）
- 釋憲案件中訴訟要件的合理檢視（台灣法學188期）
- 大法官釋憲程序的法律規範與「程序自主權」（月旦法學教室109期）
- 法官聲請「釋字」違憲？（月旦法學教室108期）
- 「暫時處分」案例的思考與論證（台灣法學182期）
- 憲法訴訟綜合研習——釋憲程序的審理：第一講——憲法訴訟的審理機關（月旦法學教室106期）
- 「確定終局裁判」的實質認定（月旦法學教室103期）

- 釋憲案件中基本權利的判斷與合憲性的審查——釋字第六二六號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8期）
- 論大法官釋憲程序中之「疑義」與「爭議」——兼對「憲法疑義」與「機關爭議」的訴訟類型為釐清與辨正（中研院法學期刊8期）
- 主觀程序與聲請權能（月旦法學教室101期）
- 釋憲程序中大法官的「闡明權」與訴訟類型的「轉換」（台灣法學期170期）
- 大法官案件審理的「審查基準」——以釋字第六四九號為說明（月旦裁判時報6期）
- 憲法訴訟中的「客觀程序」（月旦法學教室97期）
- 基本權利案例的精確判斷——大法官釋字第四一四號解釋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4期）
- 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中「窮盡救濟途徑」的例外思考（月旦法學教室94期）
- 大法官「違憲定期失效宣告」後法院案件審理的問題（台灣法學155期）
- 大法官解釋對立法者之效力——「規範重覆之禁止」？（月旦法學教室92期）
- 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事由案件選評（月旦法學雜誌180期）
- 憲法解釋方法的初步思考——以釋字第六二七號之「總統刑事豁免權」為例（月旦裁判時報2期）
- 大法官案件審理中的「實質適用」與「重要關聯性」（月旦法學教室89期）
- 大法官解釋對人的效力（法學講座1期）
- 法官聲請「判例」違憲（月旦法學教室87期）

■李仁焱

命題特色

李老師為目前中正法研公法領域中，唯一的留日學者。擅長領域為憲法、行政法和教育法。考題有時會出現教育法與憲法訴訟的內容，可以多加注意其新發表的文獻。教育法的準備方式得以李老師於《月旦法學教室》所寫的《憲法與行政法——以教育法為中心》系列文章為基本概念建設，其餘的文章許多皆是由基本概念所延伸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在學關係中之權利救濟——釋字第六八四號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13期）
- 國立大學法人化與大學自治（月旦法學雜誌201期）
- 憲法與行政法——以教育法為中心：第二講——學術自由與大學之人事自治（月旦法學教室105期）
- 憲法與行政法——以教育法為中心：第一講——學習權之權利性質與保障內容（月旦法學教室102期）
- 宗教信仰自由與退學處分（月旦法學雜誌190期）
- 教科書審定與表現自由（月旦法學教室99期）
- 學生的髮型自由與自我決定權（月旦法學教室96期）
- 司法規則制定權與法定法官原則——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4期）
- 教育中立原則與宗教信仰自由（月旦法學教室93期）
- 教師對學生之體罰與國家賠償責任（台灣法學149期）
- 大學教師升等與教評會之權限——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判字第六五號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1期）

財法所

【憲法】(以下依姓名筆畫順序)

□盛子龍

命題特色

盛老師在大學部曾開設憲法課程，上課生動活潑，廣為學生喜愛。出題大多以實例題為主，主要是考驗學生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，著重法學推演過程，老師並不專採自己之見解，只要言之成理，即可獲得一定分數，答題上，建議以實務及通說作答即可。

重要論著

租稅法上類型化立法與平等原則（中正財經法學第3期）

潘多拉的盒子——釋字第六〇六號解釋簡評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9期）

□黃俊杰

命題特色

黃老師在大學部及研究所開設憲法課程，命題方向著重在憲法基本原則的探討，掌握憲法的基本概念與大法官釋字之實務見解，即可掌握黃老師的命題脈絡，若想更深入了解，可參考老師近年的文章或專書，其論著內容往往成為考題，請密切注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